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確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3)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4	202,546	223,749
銷售成本		<u>(177,175)</u>	<u>(201,134)</u>
毛利		25,371	22,61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7,351)	(1,125)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23)	(2,128)
經營開支		(43,113)	(28,68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14,821)	(28,4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收益		<u>(527)</u>	<u>13,193</u>
經營虧損		(42,264)	(24,546)
財務成本	7	<u>(262)</u>	<u>(85)</u>
除稅前虧損		(42,526)	(24,631)
所得稅開支	8	<u>(240)</u>	<u>(2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9	<u>(42,766)</u>	<u>(24,84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i>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03)</u>	<u>9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42,969)</u>	<u>(24,745)</u>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1	<u>(0.28)</u>	<u>(0.16)</u>
— 攤薄		<u>(0.28)</u>	<u>(0.1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9	150
按金		205	205
遞延稅項資產		979	1,160
		<u>1,263</u>	<u>1,515</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7,662	54,868
應收貸款	13	237,390	205,308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	14	–	9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9,880	55,26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獨立賬戶		8,532	52,100
– 自有賬戶		30,174	66,539
		<u>363,638</u>	<u>435,05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3,047	93,943
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14	–	973
租賃負債	16	2,251	–
銀行貸款		181	879
即期稅項負債		15	1,058
		<u>55,494</u>	<u>96,853</u>
流動資產淨額		<u>308,144</u>	<u>338,20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9,407</u>	<u>339,719</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2	–
資產淨額		<u>308,925</u>	<u>339,71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4,564	4,564
儲備		304,361	335,155
總權益		<u>308,925</u>	<u>339,719</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百慕達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2樓1201-05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話及相關產品之銷售、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放債服務及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

2.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載列因初次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發展而產生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資料。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於本集團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概無改進對本集團之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有重大影響。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處理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影響。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大致維持不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要求，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因此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報告。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應用過渡選擇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涉及控制的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期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而定義租賃，其可藉界定的使用量釐定。倘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亦有權自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已轉移。

本集團僅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中的租賃新定義。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的合約，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實際權宜方法，以令對現有安排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的過往評估不受新規定限制。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繼續入賬列為待履行合約。

(b) 承租人會計處理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規定）。相反，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時，須資本化所有租賃（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獲豁免。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6.03%。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實際權宜方法：

- (i) 對於剩餘租期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內屆滿（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租賃，選擇不就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
- (ii) 就剩餘租期相近之類似經濟環境的類似級別相關資產的租賃組合應用單一折現率。尤其是，就若干租賃土地及物業租賃折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
- (iii) 根據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為本集團具有延長選擇權的租賃釐定租期；
- (iv)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及
- (v) 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檢討的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差額並未於初步確認時於租期內確認。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租賃承擔（誠如二零一八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5,755
減：非租賃部分	(565)
日後利息開支總額	(334)
	4,856
採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增量借款利率貼現之 餘下租賃付款現值及確認之租賃負債	4,856
其中：	
流動租賃負債	2,123
非流動租賃負債	2,733
	4,856

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相關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等於餘下租賃負債的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並按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進行調整。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影響之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確認租賃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減值 虧損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4,736	(4,736)	-
負債				
租賃負債	-	4,856	-	4,856
權益				
累計虧損	(185,824)	(120)	(4,736)	(190,680)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餘累積之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根據經營租賃產生之租賃開支之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之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金分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乃分別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及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重大變動。

下表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之估計影響，方法為調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之金額以計算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應確認之估計假設金額（倘該被取代準則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繼續適用），以及將二零一九年之該等假設金額與二零一八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之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加回：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的利息開支 千港元	扣除： 有關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之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經營虧損	(42,264)	-	(2,352)	(44,616)	(24,546)
融資成本	(262)	229	-	(33)	(85)
除稅前虧損	(42,526)	229	(2,352)	(44,649)	(24,631)
本年度虧損	(42,766)	229	(2,352)	(44,889)	(24,84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呈報之金額 千港元	有關經營租賃 之估計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及2)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之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千港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呈報之 二零一八年 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動用之現金	(31,006)	(2,352)	(33,358)	(19,347)	
已付租賃之利息部分	(229)	229	-	-	
經營業務動用之現金淨額	(32,370)	(2,123)	(34,493)	(19,406)	
已付租賃之資本部分	(2,123)	2,123	-	-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3,794)	2,123	(1,671)	317	

附註1：「與經營租賃有關的估計金額」指與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的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之金額估計。該估計假設，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之情況下，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及所有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新租賃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均忽略不計。

附註2：於此影響表格中，該等現金流出由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耗用之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可能與本集團有關的下列各項。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本集團認為採納此等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明細

年內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客戶合約收益明細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的明細：		
銷售電話及相關組件	78,292	93,217
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38,497	32,087
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產生之佣金	62	246
配售及包銷產生之佣金	–	40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	65,948	79,151
	<u>182,799</u>	<u>204,741</u>
其他收入來源：		
放債服務	19,723	17,869
證券產生之利息及相關收入	24	1,139
	<u>19,747</u>	<u>19,008</u>
總收益	<u>202,546</u>	<u>223,749</u>

本集團於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域於某一時間點及於某段時間轉讓貨品及服務產生的收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182,799</u>	<u>204,741</u>
地區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	72,144	56,626
澳洲	1,890	22,490
印度	12,539	12,549
印度尼西亞	16,992	12,191
韓國	18,576	11,416
西班牙	13,324	17,935
其他	47,334	71,534
	<u>182,799</u>	<u>204,741</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3
雜項收入	2	55
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7)	(312)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37)	24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41)	(895)
	<u>(7,351)</u>	<u>(1,125)</u>

6. 分部資料

本集團有以下五個經營分部：

- (i) 銷售電話及相關組件；
- (ii) 處理及買賣二手電腦相關組件；
- (iii) 放債服務；
- (iv) 提供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及
- (v) 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

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的策略業務單位。由於不同業務要求不同技術及市場策略，故彼等單獨管理。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未分配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有關經營分部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78,292	38,497	19,723	86	65,948	202,546
分部(虧損)/溢利	<u>(1,233)</u>	<u>56</u>	<u>(2,138)</u>	<u>(4,678)</u>	<u>(542)</u>	<u>(8,535)</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14,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527)
未分配開支						(18,381)
融資成本						<u>(262)</u>
除稅前虧損						<u>(42,526)</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3,828	8,353	238,423	29,473	20,473	310,550
未分配資產						<u>54,351</u>
						<u>364,901</u>
分部負債	(39,752)	(260)	(20)	(8,624)	(61)	(48,717)
未分配負債						<u>(7,259)</u>
						<u>(55,976)</u>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93,217	32,087	17,869	1,425	79,151	223,749
分部(虧損)/溢利	<u>(3,266)</u>	<u>191</u>	<u>14,001</u>	<u>(1,428)</u>	<u>161</u>	9,3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28,4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13,193
未分配開支						(18,661)
融資成本						<u>(85)</u>
除稅前虧損						<u>(24,631)</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1,676	7,236	216,616	101,737	21,515	358,780
未分配資產						<u>77,792</u>
						<u>436,572</u>
分部負債	(35,112)	(958)	(4,062)	(52,239)	(633)	(93,004)
未分配負債						<u>(3,849)</u>
						<u>(96,853)</u>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的金額：</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71	-	-	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	-	-	-	-	14,821	14,8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虧損	-	-	-	-	-	527	527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6,541	-	-	-	6,541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399	(88)	-	-	66	-	377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452	(16)	-	-	1	-	437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17,031	17,03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話及 相關組件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提供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計量分部損益所包括的金額：</i>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	-	154	-	199	35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	-	-	-	-	-	28,415	28,4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收益	-	-	-	-	-	(13,193)	(13,193)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	895	-	-	-	895
應收貿易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2	39	-	-	211	-	312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	3	-	-	-	-	(27)	(24)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	-	-	-	97	97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經營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按資產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包括香港）	91,891	75,634	79	150
澳洲	1,890	22,490	-	-
印度	12,539	12,549	-	-
印度尼西亞	16,992	12,191	-	-
韓國	18,576	11,416	-	-
西班牙	13,324	17,935	-	-
其他	47,334	71,534	-	-
	<u>202,546</u>	<u>223,749</u>	<u>79</u>	<u>150</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來自主要客戶之收益

於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之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甲（附註）	-*	52,784
客戶乙（附註）	18,751	22,490
客戶丙（附註）	<u>37,030</u>	<u>-*</u>

附註： 來自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之收益。

* 於年內並無自該客戶確認任何收益。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9	—
銀行貸款之利息	33	85
	<u>262</u>	<u>85</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年度撥備	—	3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	—
遞延稅項	181	(181)
	<u>240</u>	<u>211</u>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於香港成立的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應課稅溢利之利得稅率將低於8.25%，而超過該金額之應課稅溢利將按稅率16.5%課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原因為本集團香港附屬公司並未產生應課稅溢利或錄得充裕的稅項虧損承前結轉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

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所得稅開支與香港利得稅稅率乘以除稅前虧損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2,526)</u>	<u>(24,631)</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7,017)	(4,064)
在稅務上不能扣減之支出之稅務影響	5,938	2,923
在稅務上不需評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1)	(98)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532	1,746
未確認之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65)	–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3)	(137)
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稅項溢利	–	(20)
中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63)	(13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9	–
	<u>240</u>	<u>211</u>

9. 本年度虧損

本集團年內虧損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2,009	2,119
其他員工成本	<u>6,791</u>	<u>6,377</u>
董事及其他員工成本總額	<u>8,800</u>	<u>8,496</u>
核數師酬金	600	950
出售貨品及服務成本確認為支出	177,175	201,13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	353
以股本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7,031	97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77	312
其他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37	(24)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6,541	895
匯兌虧損淨額	<u>235</u>	<u>94</u>

10.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虧損	<u>(42,766)</u>	<u>(24,842)</u>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	<u>15,215,731</u>	<u>15,215,731</u>

附註：

由於購股權具反攤薄作用且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將該影響計算在內，故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 應收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	(a)	<u>228</u>	<u>204</u>
其他日常業務過程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 (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	(b)	<u>33,484</u>	<u>36,329</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043)</u>	<u>(666)</u>
		<u>32,441</u>	<u>35,663</u>
於經紀公司之按金		<u>9,513</u>	<u>10,482</u>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5,946</u>	<u>8,548</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466)</u>	<u>(29)</u>
		<u>14,993</u>	<u>19,001</u>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47,662</u>	<u>54,868</u>

(a)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力求嚴格控制其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並設有程序及政策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以及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所有客戶接納事宜及信貸限額均由指定審批人員根據客戶的信譽審批。

於證券經紀服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收客戶及結算所貿易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應收現金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客戶的證券（為於香港公開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作抵押。證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約為105,5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0,85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結餘均按個別基準由充足抵押品作抵押。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現金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款項可予收回。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乃由管理層參考香港最優惠利率加若干基點之利率酌情計息。

此外，本集團設有政策，根據對可收回性的評估與賬款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每名客戶的信譽、抵押品及過往收款記錄）釐定未提供充足抵押品的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於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自初始授出信貸日期起直至報告日期止信貸質素及所持抵押品之公平值之任何變動。

本集團源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其他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授予其客戶30至90日之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2,680	29,233
31至60日	5,315	1,939
61至90日	6,550	1,106
90日以上	7,896	3,385
	<u>32,441</u>	<u>35,663</u>

本集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會先評估準客戶之信貸質素並且界定該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獲得的信貸限額每年檢討兩次。

本集團源自其他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13.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的賬齡分析按剩餘合約到期日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90日	18,048	—
91至180日	35,294	16,298
181至365日	66,132	195,651
365日以上	131,098	—
	<u>250,572</u>	<u>211,949</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3,182)</u>	<u>(6,641)</u>
	<u>237,390</u>	<u>205,308</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放債業務。

應收貸款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償還，所有應收貸款可於一至二年內收回(二零一八年：一年)。

本集團應收貸款載有保留全權決定於任何時間要求即時償還的權利的條款，不論借款人是否已遵守契諾及履行預定的還款責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貸款以港元計值，按固定實際年利率介乎8%至10%(二零一八年：8%至10%)計息，期限為一至兩年(二零一八年：一年)。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一般方法就應收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14.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預支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三十至九十日。有關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973

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及預支該等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之墊款乃於銀行從客戶處收到現金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附有全面追索權之應收貼現票據時，其賬面值與銀行所收到之現金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證券交易買賣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 現金客戶	(a)	8,532	52,145
於其他日常業務（證券交易買賣業務除外）過程中購買貨品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b)	35,477	28,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9,038	13,655
		<u>53,047</u>	<u>93,943</u>

(a)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證券經紀服務業務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結餘一般於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內結算，惟代客戶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之資金須按要求償還除外。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本集團源自證券買賣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

(b) 其他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429	6,789
31至60日	6,143	3,985
61至90日	4,443	3,484
90日以上	14,462	13,885
	<u>35,477</u>	<u>28,143</u>

購買貨品信貸期介乎三十日至六十日。

本集團源自其他業務之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以美元計值。

16. 租賃負債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351	—	2,251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87	—	482	—
	2,838	—	2,733	—
減：遠期財務費用	(105)	—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責任現值	<u>2,733</u>	<u>—</u>	2,733	—
減：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的金額 （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			<u>(2,251)</u>	—
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的金額			<u>482</u>	—

所有租賃負債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有關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資比較資料並未重列。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17.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600,000</u>	<u>2,000,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215,731</u>	<u>4,564</u>	<u>15,215,731</u>	<u>4,564</u>

本集團於管理資本的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通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使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時常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每類別股本的相關風險審閱資本架構。本集團通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的方式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外部對本集團施加之資本要求為：(i) 為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其須擁有不少於股份的25%的公眾持股量；及(ii) 滿足計息借貸隨附的財務契諾；及(iii)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規定的最低資本及流動資金要求。

本集團每週自股份過戶登記處取得載有非公眾持股量資料之主要股份權益報告，報告顯示本集團於年內一直符合25%之上限規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之99.9%（二零一八年：99.9%）由公眾持有。

倘違反財務契諾，銀行將獲準立即收回借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計息借貸之財務契諾。

董事報告

本人謹代表新確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向閣下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i)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而本公司為摩托羅拉之家居及辦公室使用有線及無線品牌電話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及亞洲（包括印度、東南亞及澳洲）之獨家獲許可人；(ii)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iii)提供放債業務；(iv)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及(v)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約為202,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收益約223,700,000港元，減少約9.5%。就本集團之收益而言，約38.7%來自銷售電話及相關產品、約19.0%來自二手電腦相關組件處理及貿易、約9.7%來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0.04%由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貢獻及約32.6%由企業對企業跨境電子商務業務貢獻。

回顧年度之經營毛利約為25,4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之毛利約22,600,000港元增加約12.2%。本集團之本年度虧損淨額約為42,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本年度確認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約14,800,000港元及已確認購股權開支約17,000,000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貸款組合總額約為250,6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放債業務賺取之利息收入約為19,700,000港元。

展望及前景

由於新冠病毒疾病（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已擴散至中國以及其他國家，業務及經濟活動均受到影響。此外，自二零一九年以來於香港發生的抗議乃未來經濟增長之重大不確定因素。本集團將持續監察疫情情況，及時獲取信息及反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之影響。

鑑於市場環境不斷變化，本集團先前已拓展至跨境電子商務分部。我們於未來可能於合適時將更多資源配置予此業務分部，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本集團之其他業務分部包括家居無線電話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電腦組件貿易、放債業務、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投資。

摩托羅拉業務方面，以摩托羅拉品牌在歐洲、俄羅斯聯邦、中東、非洲、美國及亞洲（包括印度、東南亞及澳洲）從事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活動之前景於二零二零年可能會受肆虐全球的新冠病毒疾病（COVID-19）所影響。然而，相信該業務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分部之一。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投資及商機以拓寬其收入渠道並進一步發展現有業務分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02,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數額減少約9.5%。

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25,400,000港元，上一年度則約為22,600,000港元。

於本年度，跨境電子商務持續對收益作出重大百分比貢獻。我們繼續對此業務分部持樂觀態度及可於合適時配置更多資源以把握更多市場機遇。另一方面，本集團繼續專注發展根據摩托羅拉之特許授權為其品牌從事家居電話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以及二手電腦相關組件之處理及貿易業務。此外，本集團之金融部門（包括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業務及放債業務）亦於本年度為本集團之收益作出貢獻。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業務分部之收益、毛利及損益淨額載列如下：

	電話及相關 設備 千港元	二手電腦 相關組件 千港元	提供 證券經紀、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企業對 企業跨境 電子商務 千港元
收益	78,292	38,497	86	19,723	65,948
毛利	3,012	1,411	62	19,723	1,163
(虧損淨額) / 純利	(1,233)	56	(4,678)	(2,138)	(542)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流動比率	6.55	4.50
資本負債比率	0.009	0.00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30,2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308,100,000港元、資產總額約364,900,000港元及股東權益約308,9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股東權益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股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6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於本年度，法定股本並無變動。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564,719港元（分為15,215,731,32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股份）。於本年度，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匯率

本年度內之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而本集團之開支大部分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儘管本集團目前並無設有任何對沖政策以對沖上述交易可能產生之外匯風險，惟管理層團隊將會持續評估外匯風險，旨在將外匯波動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影響減至最低。

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完成配售，及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配售所籌集之新所得款項之全部金額。

重要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總市值約為39,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5,300,000港元）。董事會將市值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5%以上的投資視為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虧損約14,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8,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虧損約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約為13,200,000港元）。

按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值計，前兩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所持 股份數目	佔股票 已發行股本 總數之比例	佔本集團 總資產 比例	投資的 未變現 公平值虧損	已收股息	
			市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滙隆」）	296,590,000	2.06%	6,525	1.79%	7,711	-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 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國家文化產業」）	482,410,000	4.92%	6,754	1.85%	965	-

滙隆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腳手架及裝修服務，以及其他建築及樓宇工程服務、放債業務、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中國國家文化產業為一間於香港上市的公司，其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廣告媒體服務、電子商務、電影製作及發行業務。

展望未來，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投資的未來表現將會出現波動，並主要受整體環境、股市狀況、投資者情緒以及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表現及發展的影響。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就根據購股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計劃授出之 購股權而持有之 相關股份數目	
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	2,500,780	20,000,000	0.15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15,215,731,320股計算。

購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按其酌情權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及顧問），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董事會已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承授人授出可認購1,521,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3港元之普通股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782,42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在該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1.71%。目前所有購股權乃由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持有超過5% 股權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好倉或淡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附註1)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7%
陳倩螢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000,000,000	6.57%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4%
肖梨利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實益權益	好倉	1,300,000,000	8.54%

附註：

1. 該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5,215,731,320股計算。
2. Cloud Dynasty (Macau) Limited (「**Cloud Dynasty**」) 直接擁有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Cloud Dynasty 由陳倩螢全資擁有。因此，陳倩螢被視為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Eugene Finan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Eugene Finance**」) 直接擁有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Eugene Finance 由肖梨利全資擁有。因此，肖梨利被視為於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存續任何重大且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僱員

本集團之酬金政策，乃參考市況後根據僱員之表現而制定。董事會可酌情授予執行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之獎勵。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就有關本公司審核工作範圍內的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連繫。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成立並以書面方式訂明職權範圍，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負責每年檢討核數師的委任，包括檢討審核範圍及核數費用；確保核數師保持客觀及獨立；與核數師會面商討年終審核時出現的事項及核數師建議討論的任何事宜；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是否充足有效；委聘專業顧問作為本集團之內部核數師以履行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務；根據會計政策及規例以及有關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就有關財務匯報的職責擔當其他董事與核數師之間的溝通焦點。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務，並可按本公司政策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業績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將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的初步公佈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並發現有關金額一致。長青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的保證業務。因此，長青對初步公佈並無作出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優秀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透明度、獨立性及向全體股東問責。

於整個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原則，惟另有說明董事會認為不宜遵守者除外。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確保本公司能夠持續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概述如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鑑於本公司目前之性質，董事會認為毋須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而本集團之日常運作乃授權予執行董事、部門主管及不同委員會負責。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概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委任，此舉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之偏離。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有鑑於此，董事會認為目前之常規已經回應企業管治守則在此方面之關注。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全體董事均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增進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有關規定旨在確保各董事在知情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切合需要的貢獻。截至本公佈日期，全體董事已出席培訓課程或閱覽有關企業管治及規例之資料，藉以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根據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知，董事於整個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一眾客戶、供應商及員工一貫的支持以及於年內為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承董事會命
新確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宇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Malcolm Stephen Jacobs-Paton先生及朱宇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蓓琳女士、滿圓先生及馬健凌先生組成。